

合同

编号：11NMB1M908452024106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泽普县第三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新疆菲特印刷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新疆菲特印刷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新疆菲特印刷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新疆菲特印刷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4431号	试卷、答题卡、试卷袋、密封条	-	-	品牌:	1	批	4318.00	4318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318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叁佰壹拾捌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4431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4318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总值详见附件。
- 付款方式：甲方收到发票付款，15天内付清。
- 交货约定：乙方按甲方需要及时交货，保证甲方产品需求。
- 交货地点：泽普县第三小学。
- 包装要求：全部用纸箱包装，外用收缩膜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违约责任：按《合同法》及有关合同条款执行。
- 不可抗力：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此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提供事故发生地政府机关

出具的证明书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 违约责任。

8、本合同产品由乙方代办运输，乙方一经运出即为交货，一切包装费，短途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9、保密要求：本产品若涉及防伪技术生产，甲乙双方均要相互保守技术秘密，均不允许向第三方提供与之有关的防伪技术或产品。

10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东城花园东门对面03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3999648000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南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6006021201010098389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